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1. 劉正揚先生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周中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馮昭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劉正揚先生(「劉先生」)須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周中琪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馮昭威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先生，59歲，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股權投資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目前為上海漢心景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主要從事股權市場投資。於1999年至2008年，周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或總經理，如上海鑫易園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雅恆數字(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與房地產開發有關的業務戰略。周先生於1986年取得上海大學文學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4月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周先生的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根據委任函，周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周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周先生的

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的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馮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馮先生，39歲，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在戰略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6年，馮先生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博天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03)擔任戰略品牌部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投資部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投資及監督併購工作。彼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維爾利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0)的戰略發展部負責人，而彼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決策及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馮先生亦於機械及電子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曾於北京ABB電氣傳動系統有限公司，ABB AG(德國)及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馮先生於2011年2月取得亞琛工業大學電力工程碩士學位。馮先生正於芝加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4月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馮先生的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規限。根據委任函，馮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馮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馮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的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馮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及馮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及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中國，2022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梁馬利女士、張玲玲女士、周中琪先生及馮昭威先生。